（上接A22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的运作期

1、运作期
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期”和“开放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2、封闭期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封闭期的时间为：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1日(含该日)。
(2)对于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日起至下一年度的9月1日(含该日)。
3、开放期
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下一日起，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的长度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时间安排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举例
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首个封闭期到期日为2015年9月1日，则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的期限将少于1年的时间。
在首个封闭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假设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为封闭期终止日后下一日(即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5年9月17日开始，本基金进入第2个封闭期。
第2个封闭期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日。假设第2个封闭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下一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之后下一日(即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6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6年9月17日开始，本基金进入第3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七、基金的募集安排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38号)、《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018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关于增加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2、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3、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100,000-596.42+5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40.04=59.96元
认购份额=(100,000-59.96+50)/1.00=99,990.0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9,990.04份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6、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的长度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和基金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按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99,403.58/1.040=95,580.37份
例五：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6%)=99,940.04元
申购费用=100,000-99,940.04=59.96元
申购份额=99,940.04/1.040=96,096.19份
(2)若投资人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在开放期赎回10,000份A类/C类基金份额，假设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75% = 76.2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76.20 = 10,083.8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83.8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的开放期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个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开放期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
(1)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正常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正常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申请，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终止基金合同：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可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事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决定是否冻结。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但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受此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在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久期配置策略
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并据此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受此比例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2%。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是指当期封闭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封闭期期限为1年，在投资期限上与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较为类似。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且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2%”便于本基金投资者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